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仪表”）100%股权、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电子”）100%股权；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仪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进行上述收购事宜，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对青云仪表、长风电子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对公司收购青云仪表100%股权、长风电子100%股权进行评估。

青云仪表100%股权、长风电子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青云仪表、长风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东方仪表目前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汉航集团正在对东方仪表实施改制，待改制及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并报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和汉航集团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 交易风险：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批准，相关评估报告尚待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

●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之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东方仪表尚待完成改制，相关审计、评估尚待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航电系统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云仪表100%股权、长风电子100%股权、向汉航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改制完成后的东方仪表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格如下：

（1）青云仪表100%股权、长风电子100%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40,171万元；

（2）东方仪表的股权受让价格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航电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为公司关联股东，青云仪表、长风电子为航电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东方仪表改制完成后将成为汉航集团直接控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之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购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购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购买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



司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本次收购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根据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最终评估值对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等。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航电系统公司

航电系统公司持有公司 18.15% 的股份，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三层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航电系统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773,612.0
净资产	1,921,232.7
营业收入	1,413,981.4
利润总额	176,556.6
净利润	143,183.6

（二）汉航集团

汉航集团持有公司 7.03% 的股份，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中市劳动东路三十三号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和飞机起落架以及航空机械产品、新型纺织机械及备件、轻工包装机械、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齿轮、锻铸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及民用产品的材料供应，外贸进出口、建筑设计安装（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汉航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52,325.7
净资产	221,092.6
营业收入	178,875.2
利润总额	12,267.9
净利润	11,516.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收购青云仪表、长风电子、东方仪表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一）青云仪表

青云仪表为航电系统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

成立日期：198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634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专业音响设备、钟表测试仪器、空调冷冻设备、生化医疗科技仪器、电子仪器、科研生产测试设备、机械设备、铝合金制品、消防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预应力管、装饰板、模具；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住宿；销售饮料、酒。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专业音响设备、钟表测试仪器、空调冷冻设备、生化医疗科技仪器、电子仪器、科研生产测试设备、机械设备、铝合金制品、消防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预应力管、装饰板、模具、五金、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安装电器设备；经营本企



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自由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根据中瑞岳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审计报告》，青云仪表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884万元，净资产为46,43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41,928万元，净利润841万元。

根据中同华评估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云仪表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4,195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二）长风电子

长风电子为航电系统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379号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963万元

经营范围：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航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航空技术转为民用的其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精密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航空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中瑞岳华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审计报告》，长风电子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2,129万元，净资产为47,02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7,844万元，净利润9,527万元。

根据中同华评估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风电子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5,976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三）东方仪表

东方仪表目前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汉航集团正在对东方仪表实施改制，改制完成后，东方仪表为汉航集团100%控股子公司。

东方仪表改制前的名称为国营东方仪器厂。

住所： 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康家营



注册资金：1,916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仪表、纺织机械及配件、采煤机电控系统、力矩扳手、纠偏装置等民用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东方仪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413万元，净资产为14,20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8,714万元，净利润1981万元。

四、定价依据

青云仪表 100%股权、长风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云仪表、长风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东方仪表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东方仪表尚未完成改制及资产评估，待评估报告报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汉航集团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航电系统公司

受让方：中航电子

（二）标的价款

公司向航电系统公司收购青云仪表 100%股权、长风电子 100%股权，以达到控股标的公司的目标。青云仪表 100%股权、长风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之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云仪表、长风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三）交割

转让方应负责并促使标的公司协助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四）其他主要商定事项

经与航电系统公司协商确定，如长风电子拥有的苏国用【2000】字第 60792 号、苏国用【2000】字第 60788 号、苏国用【2000】字第 60790 号、苏国用【2006】字第 030011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被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获得相关土地补偿款，若该等土地补偿款扣除相关税费后高于本次股权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即该等土地补偿净收益），由公司将长风电子实际获得的土地补



偿净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航电系统公司；若该等土地补偿款扣除相关税费后低于本次股权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即该等土地补偿净损失），由航电系统公司将长风电子实际获得的土地补偿款净损失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竞争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线，实现公司协同发展效应，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云仪表100%股权、长风电子100%股权、改制后东方仪表100%股权，成为青云仪表、长风电子及东方仪表的控股股东。

七、24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向航电系统公司发行152,675,262股股票购买航电系统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截至2011年5月26日，交易标的股权已分别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相应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完成了股份发行及股份变更登记的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向汉航集团发行59,466,640股股票购买汉航集团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67.1%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6.44%的股权。截至2011年5月26日，交易标的股权已分别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相应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完成了股份发行及股份变更登记的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5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该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 5 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3日